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874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陳景峻、蔡崇義就110年4月16日被彈劾人顏敏森為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時任副所長輪值當晚主管，對於民眾闖入叫囂及毀損值勤臺公務電腦螢幕一事，除未詳實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外，亦指示服勤員警隱匿案情；被彈劾人許書桓為該所時任所長，除未指示所屬續查並依法處置，亦未呈報分局長官外，甚至與被彈劾人傅榮光巡佐共同將駐地監視器主機之硬碟格式化，湮滅他人刑案證據；被彈劾人林志誠為時任分局長，明知監視器影像已被湮滅，卻仍對外以停電為由掩蓋事實，被質疑後說法數變，於本院詢問時仍飾詞狡辯，該4員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1年12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林志誠、許書桓、顏敏森、傅榮光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 111年12月6日劾字第26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 111年12月6日劾字第2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